**附件2：**

**入职体检须知**

一、饮食及体检时间

1．体检前三天，适当注意饮食，不要吃过多油腻，不易消化的食物。

2．体检前一天的晚餐以清淡易消化饮食为宜，勿饮酒，不宜食用含高碘（如海带、紫菜、海蜇等）高嘌呤（如动物内脏、海鲜等）、高糖（如甜食、饮料等）、高蛋白、高脂肪的食物以及动物血液制品。

3．体检前一天晚餐后（一般晚上八点后）不要再食用其他食物，在体检当天保持空腹前来检查，并于检查当天准时到达。

二、女性请特别注意

1．体检当天请勿穿着连裤袜、连衣裙、有金属配件和亮片的上衣。

2．怀孕或疑似怀孕的，请预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放射DR、CT、C14和妇科检查。

3．女士生理期，不宜做妇科检查及尿检;做妇科检查前应排空膀胱,未婚女士不宜做妇科检查。

4．做子宫附件及盆腔彩超检查者，需保留小便（不要排晨尿，最好以小腹有鼓胀感为佳）检查，腹部肝胆彩超未做者，请勿自行大量饮水。

5．已婚女性做妇科宫颈检查前三天请勿同房，勿行阴道冲洗或使用塞剂等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1．体检前不要随意停用慢性疾病治疗性药物，高血压病人应按时服完降压药后前来体检；对患有糖尿病或某些慢性病的体检者，需要将平时服用的药物携带备用，应优先做空腹项目的检查，然后及时服药。

2．体检项目在空腹情况下无先后顺序，敬请听从体检中心工作人员现场协调，以便及时顺利地完成体检。如需要进食，应在抽完血、做完腹部彩超检查后进行。

3．受检日请穿宽松衣物，请勿携带贵重物品勿穿戴金属饰品及做眼科检查勿带隐形眼镜。

4．全部项目检查完毕后请您将体检确认单交给总服务台，以便本中心任务为您出具回执单据。

5．由于健康检查项目的差异性，一次健康检查未发现异常，并不代表完全没有潜在的疾病，若出现疾病症状，应及时就医。

6．如有特殊状况需要变更受检日期者，请提前通知本中心。

温馨提示：怀孕期间，请勿做放射项目检查。因怀孕而未完成的体检项目待产后补检。